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公司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並採納本公司第二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新大綱及細則」)，藉以(其中包括)(i)使現有大綱及細則符合最新法例及監管要求(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ii)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便以混合股東大會或僅線上股東大會的形式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及(iii)在其認為合適及可取的情況下，加入其他相應及行文上之修訂，以更新或釐清現有大綱及細則的條文(統稱「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的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1. 反映已於2020年3月3日生效的本公司最新名稱；
2. 加入及／或修訂(其中包括)「公司法」、「公告」、「電子通訊」、「線上會議」、「混合會議」、「上市規則」、「會議地點」、「實體會議」及「主要會議地點」等定義，並對現有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作出相應改動；

3. 釐清及規定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股東大會上按每股一票的基礎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於該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
4. 鑒於允許股東大會在一個或多個實體會議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線上會議的形式舉行，加入股東大會通告須列明的額外詳情；
5. 規定本公司必須在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6. 釐清及規定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必須以不少於21個完整日的通知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應以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通知召開；
7. 釐清及規定全體股東均有權(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就批准所審議事宜投票；
8. 釐清及規定用以填補董事會任何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而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之任期僅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9. 規定有關更改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類別股東大會(包括續會)所需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10. 規定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酬金須由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批准及釐定；及
11. 作出其他相應及行文上之修訂，以更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之表述。

鑒於建議對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的修訂數目眾多，董事會建議將對現有大綱及細則的所有建議修訂納入新大綱及細則，並採納其為本公司的新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於擬定於2023年9月8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通過將於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並將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的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寧迪

香港，2023年7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寧迪先生、郎世杰先生、艾奎宇先生及賀之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昆先生及陳冠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陳政璉先生及劉春先生。